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影字第11217444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雙子星、三冠王、新永安及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1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五、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112年度第3次審核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「臺南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」審議結果，核准本市旨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(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)113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- 二、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如下：
 - (一)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
 - 1、A組(共24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200元。
 - 2、B組(共149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35元。
 - 3、C-1組(共152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50元。

4、C-2組(共152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65元。

5、D組(共155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80元。

(二)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

1、A組(共24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200元。

2、B組(共149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35元。

3、C-1組(共152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50元。

4、C-2組(共152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65元。

5、D組(共155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80元。

(三)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

1、好康組(共24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188元。

2、基本頻道組(共146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40元。

3、基本頻道+A組(共149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60元。

4、基本頻道+B組(共149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60元。

5、基本頻道+C組(共155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90元。

(四)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

1、基本200元組(23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200元。

2、基本540元組(140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40元。

3、基本560元組(142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60元。

4、基本580元組(144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80元。

5、基本590元組(146個頻道):每戶每月新臺幣590元。

三、裝機、復機及移機裝置等費用：

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
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
(三)復機之收費上限：

1、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視為新裝機戶，
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

個月)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(四)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四、系統經營者應提供與申報113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五、113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前，如系統經營者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3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府核准之上限。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